

民眾申請前置協商所需文件說明

- (一) 前置協商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
- (四) 債權人清冊（含聯徵中心提供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正本及債務人自行填寫之其他債權人清冊）
- (五) 各地國稅局核發之近1個月內財產資料清單及最近2個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 (六) 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
- (七) 勞工保險卡正本(向各地勞保局申請)或其他職業保險卡文件，若確無前述保險卡可免提供。
- (八) 有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前置協商申請書」、「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應自行詳實填寫，表單可自行至銀行公會前置協商網站下載使用或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索取。